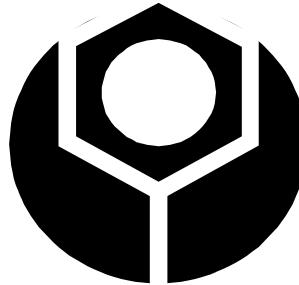


國立臺灣科技大學

114學年度第二學期隨班附讀

專利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

招生簡章



一律網路報名

編印單位：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推廣教育中心/專利研究所
地 址：106臺北市大安區基隆路四段43號
報名網址：<https://patent.ntust.edu.tw/>
洽詢電話：02-2737-6747

國立臺灣科技大學114學年度第二學期

專利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

隨班附讀招生重要日程表

工作項目	工作時程
報名截止日期	115年01月23日（星期五）17:00前
錄取公佈	115年01月29日（星期四）
上課期間	114學年度第二學期 115年02月27日至115年06月13日

招生課程

課程代碼	班別	課程名稱	開課單位	上課時間	學分數	授課老師
PA5161701	碩士在職專班	產業分析專題研究	專利所	S2 S3 S4 (週六09:10-12:10)	3	耿筠 張超群
PA5169701	碩士在職專班	專利檢索分析專題研究(二)	專利所	S5 S6 S7 (週六12:20-15:10)	3	管中徽
PA5146701	碩士在職專班	智慧財產權法專題研究	專利所	S8 S9 S10 (週六15:30-18:20)	3	李姿儀
PA6104701	碩士在職專班	創新智權策略與治理實務	專利所	S8 S9 S10 (週六15:30-18:20)	3	黃鳳梅 曾國維

目次

一、報名日期	1
二、報名方式	1
三、上課期間	1
四、上課地點	1
五、報名資格	1
六、招生之課程科目	1
七、費用	1
八、報名手續	1
九、注意事項	2
十、聯絡諮詢	2

附表

附表（一）隨班附讀報名表	3
附表（二）切結書	4
附表（三）身分證影本	5
附表（四）學歷證件影本	6

附件

附件（一）國立臺灣科技大學課程表說明	7
附件（二）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區平面配置圖	8

國立臺灣科技大學114學年度第二學期 專利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 隨班附讀招生簡章

一、報名日期：**即日起至115年01月23日(五)止《錄取公佈：115年01月29日(四)》**

二、報名方式：一律通訊報名

三、上課期間：114學年度第二學期（115年02月27日至115年06月13日）

四、上課地點：國立臺灣科技大學(臺北市大安區基隆路四段43號)

五、報名資格：須具有報考碩士學位資格，並經本校審查通過者。

六、課程科目：

依公佈之招生課程科目提出報名，經審查後公佈錄取結果。研究所隨班附讀每學期至多申請修讀九學分為限。修讀期滿且成績及格者，發給推廣教育學分證明。

七、費用：

報名費**500元**可使用 ATM 或網路銀行轉帳，不收現金，報名後概不退還，報名資料經本所審核通過後，專利所辦公室 E-mail 通知錄取，再行繳交選讀之學分費。本所學分費為**每學分8,200元**。

八、報名手續：

1、自專利研究所網站>最新消息>114-2學期隨班附讀報名專區，查閱相關資訊及下載隨班附讀簡章。網址：<https://patent.ntust.edu.tw/p/404-1007-142730-preview.php?Lang=zh-tw>

2、報名資料：

以下資料請填妥後，請以電子檔格式寄 e-mail 至 paoffice@mail.ntust.edu.tw，專利所辦公室將於3-5個工作天內回覆收件確認信。

- (1) 報名表(附表一)。
- (2) 切結書(附表二)。
- (3) 身分證影本(附表三)。
- (4) 學歷證件影本(附表四)。
- (5) 其他(可自行檢附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)

3、報名費：

(1) **報名費為500元**，不收現金。可使用 ATM 或網路銀行轉帳，跨行轉帳手續費需自行負擔。

金融機構代碼：700(郵局)

帳號：00019070149107

戶名：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出納組李淑芬

(2) 請於**115年01月23日**報名繳件截止日前完成繳費。

(3) 繳費後請告知匯款日期、匯款銀行與匯行帳號後五碼，俾利對帳。

4、錄取結果於**115年01月29日(週四)**由專利所辦公室以 E-mail 通知。

5、報名繳交之資料一概不予退還。

九、注意事項：

1、隨班附讀學員無正式學籍，僅修習課程與獲得學分證明，不授與學位，亦不得以此身份辦理緩徵或簽證，校內設備之使用比照校外人士辦理。

2、隨班附讀課程不適用於優惠方案，確定錄取之學員不得辦理保留。

3、報考人員所填寫及檢附之各項報名資料如經查有虛偽不實情形者，取消修讀資格，已修讀之學分概不予承認，並追究法律責任及撤銷學分證明。

4、上課相關規定：

(1) 上課時間及教室以本校課程查詢系統公佈為依據。

(2) 修讀人數若有不足，本校有權停開並退費，學員不得有任何異議。

(3) 修課期間需依課堂教師要求參與考試或繳交報告，課程修讀期滿由任課老師評定學期成績，成績及格者發給學分證明。

(4) 學員在校之行為應遵守本校規定。如有不當行為或影響授課或其他學生(員)之學習，經通知而仍未改善者，得取消其修讀資格，且不予退費。

5、學分抵免：學員未來如通過本校入學考試取得碩士生學籍，其已修讀之科目學分得否抵免，依考取校方規定辦理。

6、退費相關規定：

(依教育部臺教高(一)字第1030145167B 號令「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」第十七條辦理)

(1) 自報名繳費後至開班上課日前申請退費者，退還已繳學分費、雜費等各項費用之九成。

(2) 自開班上課之日起算未逾全期三分之一申請退費者，退還已繳學分費、雜費等各項費用之五成。申請退費以本校公告之行事曆1/3基準日(**115.04.07**)前提出申請為準。

(3) 開班上課時間已逾全期三分之一始申請退費者，所有費用不予退還。

十、聯絡查詢：

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專利所辦公室

106335臺北市大安區基隆路四段43號研揚大樓八樓 TR-832室

<https://patent.ntust.edu.tw/>

TEL：02-2737-6747 陳小姐

(洽詢時間：週一至週五9:00-12:00／13:30-17:00)

附表（一）報名表

國立臺灣科技大學114學年度第二學期
專利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隨班附讀報名表

姓名			性別			出生年月日			相片
身分證 字號			E-MAIL						
聯絡 電話	手機：		(O)	(H)					
通訊處									
最高學歷	校別		系別		修業期間		畢業	肄業	
經歷 (含現職， 請自現職依 序填寫)	服務機關及職稱				職稱		起迄日期		
	1.								
	2.								
	3.								
選課 資料	課程代碼	課程名稱			學分數		備註		
	本學期申請總學分數: _____ 學分 申請人簽名： _____								
繳交 資料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報名費匯款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報名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切結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身分證件影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歷證件影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: _____								
	1. 請將繳交資料以電子檔方式寄送。 2. 研究所隨班附讀每學期至多申請修讀九學分為限，修讀期滿且成績及格者，發給推廣教育學分證明。 3. 依教育部臺教高(一)字第1030145167B 號令「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」第十七條退費標準為報名繳費至開課日前申請，退還學費之九成；開課後未逾全期課程三分之一申請，退還學費之五成；開課逾全期課程三分之一者，不予退費。								

切 結 書

本人_____報考貴校114學年度第二學期專利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隨班附讀，所填寫及檢附之各項報名資料確實屬實，如經查有虛偽不實情形，同意依招生簡章第九項第3點規定處理，絕無異議，特立此書為憑。

※招生簡章第九項第3點：『報考人員所填寫及檢附之各項報名資料如經查有虛偽不實情形者，取消修讀資格，已修讀之學分概不予承認，並追究法律責任及撤銷學分證明。』

此致

國立臺灣科技大學

立切結書人： (簽章)

身份證字號：

聯絡電話：

住 址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附表(三) 身份證影本

正 面 浮 貼 處

背 面 浮 貼 處

附表(四) 學歷證件影本

請縮小至 B5 規格黏貼於此
勿超出框線外

附件（一）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課程時間及教室代碼表說明

國立臺灣科技大學課程表說明

一、上課時間代碼： M – 星期一 R – 星期四
 T – 星期二 F – 星期五
 W – 星期三 S – 星期六
 U – 星期日

二、上課節次代碼： A – 第十一節 C – 第十三節
 B – 第十二節 D – 第十四節

三、教室大樓代碼： T1 – 第一教學大樓 E1 – 工程一館
 T2 – 第二教學大樓 E2 – 工程二館
 T3 – 第三教學大樓 EE – 電資館
 T4 – 第四教學大樓 MA – 管理館
 RB – 綜合研究大樓 IB – 國際大樓
 TR – 研揚大樓 S – 學生活動中心
 LB – 圖書館

各節次起迄時間

日間授課時間及節次												夜間授課時間及節次			
節次	0	1	2	3	4	5	6	7	8	9	10	A	B	C	D
時間	07：10	08：10	09：10	10：20	11：20	12：20	13：20	14：20	15：30	16：30	17：30	18：25	19：20	20：15	21：10
	08：00	09：00	10：00	11：10	12：10	13：10	14：10	15：10	16：20	17：20	18：20	19：15	20：10	21：05	22：00

附件（二）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區平面配置圖

